

证券代码：830771

证券简称：华灿电讯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3年9月15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9月15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南通市应急管理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-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。违反了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，落实应急指挥体系、应急救援队伍、应急物资及装备，建立应急物资、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，并对应急物资、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，使其处于使用状态”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气瓶库乙炔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线路损坏；未配齐应急预案规定的防毒面罩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生产、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……：（二）未根据其生产、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，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、设备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、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人民币55000元（伍万伍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六）项“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：（六）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人民币13333元（壹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三条“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，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，分别裁量，合并处罚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合并处罚，决定给予处人民币68333元（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按期缴纳罚款，气瓶库乙炔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已按要求整改完成，应急预案规定的防毒面罩已配备完毕。公司各关部门总结教训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苏通）应急罚[2023]第 103 号）

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5 日